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蔡昌蔚、陈雄斌和章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蔡昌蔚、陈雄斌和章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蔡昌蔚、陈雄斌和章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6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学军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副总经理等职位;2007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在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在成都合众宝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权益的行使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0月2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2022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每日上午10:3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126

联系电话:0512-62819003-60163

联系人:张颖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学军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0日

至2022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陈学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2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昌蔚、陈雄斌、郭诗斌、何忠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瀚川智能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张颖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97.75万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15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1.4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8%;预留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2%。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0年5月1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3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预留的14万股已失效。该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1年7月3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完毕,预留的20万股已于2022年6月6日授予完毕,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为公司长期激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三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15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1.4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28%;预留3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0,853.649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4人,约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数1,269人的8.20%,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04人)	158.75	80.28%	1.46%
预留部分	39.00	19.72%	0.36%
合计	197.75	100.00%	1.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